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创新、绿色发展，根据《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执行焦作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积极帮助企业争创各种资金和荣誉，及时足额兑现各项奖励资金。

二、认真落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我市境内所有企业均可享受《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沁政〔2017〕9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新上项目符合招商引资优化办法的，经过招商中心考核认定，按照程序兑现扶持政策。

三、鼓励支持大项目建设。对约定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对地方财政有实际贡献的，且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用）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扶持，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1）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项目，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2）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按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焦作：对焦作市制造业十大产业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且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属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的，且在协议约定建设周期内建成投产、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对地方财政有实际贡献的，在上述条款奖励基础上，对项目用地指标调剂费**再给予50%的支持。（焦作：10亿元以上，30%扶持)**

四、扶持发展大企业（集群）。按照《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焦发〔2019〕6号）文件精神，按企业年度实现应税收入和财政贡献给予奖励。

（1）以2020年末为基数，对年度应税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以后每跨越一个10亿元台阶，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

（2）对年度税收地方贡献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每年按企业税收地方收益总额的10%进行奖励；对年度税收地方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市财政每年按企业税收地方收益总额的15%进行奖励。**（焦作：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对地方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培育对象，受益财政奖励500万元；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对地方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的大企业培育对象，受益财政奖励1000万元。）**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可按照20至50年弹性年期出让，允许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焦作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焦营商办﹝2019﹞4号**）

六、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扶持政策。（1）企业当年亩均税收超过50万元的，第二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2）企业亩均税收超过20万元的，第二年按照缴纳土地使用税超4元/平方米的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3）企业亩均税收超过10万元的，第二年按照缴纳土地使用税超6元/平方米的地方收益部分等额扶持企业。**(参照孟州市）**

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1）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评价或新产品技术鉴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2）企业对接引进国家、省级科技成果项目，在我市落地建设或开发产品应用成功的，按引进费用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100万元。

八、支持企业管理创新。（1）对导入6S、精益生产等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在焦作市一次性奖励10万元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企业主导制定本市团体标准(行业协会或企业联合制定的标准)，经市场监督部门核准实施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企业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被河南省质量协会评定为“河南质量诚信A等企业”AAA级、AA级、A级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产品获得国家、省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小升规。对首次升级进入规摸以上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焦作市特指战略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等科技型小微企业）**

十、鼓励优待企业家**。**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以及获得我市及以上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个人所得税当年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本人；每年市财政安排不低于50万元的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家培训，提高企业家队伍素质。**(参照孟州市）**

附则：

（一）建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沁阳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及主管工业、环保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科工局、焦作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工作局、人社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局，负责协调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年度纳税地方收益部分；获奖企业所获奖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本办法所有奖励资金，均由市财政负担。

（三）企业土地税分类扶持政策，参照2020年度企业亩均税收标准，从2021年开始执行。

（四）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乡（镇）办事处初审同意后报沁阳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工局），由市科工局结合市监察委、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后同意后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国家、省、焦作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调整，适时修订完善后执行。

2021年 6月 日